

合同编号：

略阳县人民医院电力增容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略阳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胜鑫阔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2024 年 4 月 1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略阳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采购人(甲方): 略阳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陕西胜鑫阔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ZCZB2024-GC010)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ZB2024-GC010

项目名称: 略阳县人民医院电力增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650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35 天, 即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三条 合同内容与质量标准

1. 合同内容

序号	品目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金额(元)
1	变压器	略阳县人民医院电力增容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附件1	1626000

2. 乙方交付的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和合同内容一致, 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

3. 乙方应按照合同承诺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损坏及其他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包换、包修、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陆仟元整元， ￥ 1626000。

2. 本合同费用由以下组成：（详见附表1）

附表1:

高压环网柜								
序号	柜号	箱柜名称	箱柜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1	G1	变压器进出线柜	HXGN15-12	套	1	18221.00	18221.00	
1-2	G2	变压器进出线柜	HXGN15-12	套	1	18221.00	18221.00	
1-3	合计						36442.00	
直流屏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2-1	20AH	GZDW	20AH	台	1	21000.00	21000.00	
2-2	合计						21000.00	
箱变								
序号	柜号	箱柜名称	箱柜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3-1	AH1	高压进线柜	HXGN15-12	台	1	31055.29	31055.29	
3-2	AH2	变压器出线柜	HXGN15-12	台	1	13786.89	13786.89	
3-3	AH3	环网出线柜	HXGN15-12	台	1	16776.43	16776.43	
3-4	D1	低压进线柜	GGD	台	1	49182.05	49182.05	
3-5	D2	低压馈线柜	GGD	台	1	28708.37	28708.37	
3-6	D3	低压馈线柜	GGD	台	1	32302.58	32302.58	
3-7	D4	无功补偿柜	GGD	台	1	21188.75	21188.75	
3-8	T	变压器室	SCB13-1250KVA 10/0.4KV	台	1	193200.00	193200.00	

3-9	箱变壳体		4850*2500*2550	台	1	33886.60	33886.60	
3-10	变压器室铜排及辅料			台	1	25102.20	25102.20	
3-11	单台合计			台	1		445189.16	
3-12	合计			台	2		890378.32	
电缆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4-1	10KV电缆	公网ZCYJV-22	3*95	米	200	276.00	55200.00	箱变至门诊环网柜（天元电缆）
4-2	10KV电缆	农网ZCYJV-22	3*95	米	200	276.00	55200.00	箱变至门诊环网柜（天元电缆）
4-3	10KV电缆	公网ZCYJV-22	3*120	米	25	315.00	7875.00	箱变至柱上开关（天元电缆）
4-4	10KV电缆	农网ZCYJV-22	3*120	米	25	315.00	7875.00	箱变至柱上开关（天元电缆）
4-5	10KV电缆	ZCYJV-22	3*95	米	70	276.00	19320.00	门诊楼环网柜至变压器（天元电缆）
4-6	10KV架空电缆	JKLGYJ	1*150	米	150	58.00	8700.00	农两线箱变外至山顶（天元电缆）
4-6	10KV电缆	ZCYJLV-22	3*150	米	45	78.00	3510.00	电缆分接箱到04杆（天元电缆）
4-7	直流屏电源线		4*2	米	100	8.8	880.00	（天元电缆）
4-8	合计						158560.00	
其他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5-1	箱式变基础		4850*2500	套	2	21500.00	43000.00	
5-2	地埋电缆敷设		开挖，敷设，填埋，恢复	米	290	496.00	143840.00	包含5个电缆井，配电室电缆桥架5米
5-2	架空电缆敷设			米	50	320.00	16000.00	3相
5-3	电缆头附件			套	16	820.00	13120.00	
5-4	电缆头制作及接线			套	16	850.00	13600.00	

5-5	电缆耐压试验			根	8	850.00	6800.00	
5-6	旧箱变拆除			台	2	21000.00	42000.00	
5-7	新箱变就位			台	2	27000.00	54000.00	
5-8	高压环网柜就位			套	2	2300.00	4600.00	
5-9	直流屏电源线连接			米	45	20.00	900.00	
5-10	门诊环网柜与变压器电缆连接			项	70	60.00	4200.00	
5-11	地埋电缆管		MPP-100*10	米	1160	35.00	40600.00	用2备2
5-12	交接试验			项	1	138000.00	138000.00	
5-13	合计						520660.00	
总计		1627040.32		台	1	壹佰陆拾贰万柒仟零肆拾元叁角贰分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作为本合同的支付方式,同时按照合同支付比例,乙方有义务按照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2. 支付账户信息(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908011520000033727

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采购预付款,即813000元;所有采购设备进场安装完毕,经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并通电运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7%,即764220元;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即48780元,质保期为2年,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贰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略阳县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 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 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南路石围西区 15 号楼 4 单元0102室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日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账 号： 908011520000033727

电 话： 029---84240678

传 真： 029---84240678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01日